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2020年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9日
- 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 债券摘牌日:2020年3月9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发行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3月9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和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智慧01,代码143016
- 3.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6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8%,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如发行人在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内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27日签发的《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3号)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
- 9.起息日:2017年3月9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9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9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6)、《关于“17智慧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8%,每手“17智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6.8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 1.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
-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3月9日
- 3.本息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3月9日
- 4.债券摘牌日:2020年3月9日

四、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智慧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本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
-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智慧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西区大街1号1号楼1单元1191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高骊山东大道6号
联系人:蒋承志
联系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3、04及05部分
联系人:孙涵
联系电话:0510-85200092

传真:0510-852033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远东电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29,439.51万元、107,294.7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相关年度授权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风险提示:若被担保人受国家政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完全或部分无法履约的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5月21日)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50,000万元、13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临2019-067)。

本次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分别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1,000万元的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骊镇远东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兰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气、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电缆盘工、销售;电线电缆制造工程技术等级鉴定;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7,124,763.95	6,061,740,996.37
负债总额	4,877,341,826.62	4,382,643,017.52
净资产	1,559,782,937.33	1,779,097,978.85
营业收入	12,892,575,924.09	8,937,414,107.46
净利润	146,496,343.15	219,515,041.52

2.公司名称: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7,108.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骊镇兴路2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华君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高、低压开关及输变电设备的制造;电工器材、化工产品 & 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机械、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贵金属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远东电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6,438,110.40	4,007,335,003.20
负债总额	2,246,714,239.27	2,349,815,626.00
净资产	1,329,723,871.13	1,657,519,377.20
营业收入	8,483,173,763.94	6,066,348,210.49
净利润	199,135,504.50	127,996,117.16

为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 2.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远东电缆、新远东电缆业务运行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均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9,060.5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9.5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6,160.54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92%;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0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60%,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0-01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0月8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吸收合并事项,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和《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由于上述吸收合并事项触发了中航国际对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中航国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1926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依法对中航国际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中航国际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中航国际于2020年1月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延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2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3009 债券简称:星源转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赎回价格:100.03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19日
- 3.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 6.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0年3月19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9,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星源转债”)。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8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星源转债”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v: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程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小康股份”)拟向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或“交易对方”)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小康”或“标的公司”)5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控股子公司东风小康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风小康100%的股权。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等文件。

2019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等公告。

2019年10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等文件。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

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长川科技”)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授予价格6.80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4,289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14,274,791元减少为313,790,502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代码	519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2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 1.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为100.0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2.赎回对象

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星源转债”。

-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2)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 (3)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 (4)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 1、“星源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 2、“星源转债”自赎回日(即2020年3月20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 3、“星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转换1股的不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5.当日买进的可转债方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权的独立意见
- 5.广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1月31日。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其他省市也相继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工作造成了影响,公司已提交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申请,并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